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国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3人,代表股份252,890,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49,06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4人,代表股份3,83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8,38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311,771	99.77%	223,100	0.09%	355,900	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801,300	93.09%	223,100	2.66%	355,900	4.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51,771	99.71%	223,100	0.09%	515,900	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641,300	91.18%	223,100	2.66%	515,9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582,371	99.88%	129,400	0.05%	179,000	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071,900	96.32%	129,400	1.54%	179,000	2.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51,171	99.71%	223,100	0.09%	516,500	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640,700	91.17%	223,100	2.66%	516,5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36,171	99.70%	223,000	0.09%	531,600	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625,700	91.00%	223,000	2.66%	531,600	6.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10,071	99.69%	264,700	0.10%	516,000	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599,600	90.68%	264,700	3.16%	516,0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51,271	99.71%	223,000	0.09%	516,500	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640,800	91.18%	223,000	2.66%	516,5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徐鸿先生在被担保方之一的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故徐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28,695,771	99.65%	279,100	0.12%	515,900	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585,300	90.51%	279,100	3.33%	515,9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252,151,271	99.71%	223,000	0.09%	516,500	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640,800	91.18%	223,000	2.66%	516,5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周国建先生、徐鸿先生、刘卓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且从公司领取薪酬,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13,882,571	99.16%	447,600	0.39%	516,000	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7,416,700	88.50%	447,600	5.34%	516,000	6.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费锦红女士、翁胜斌先生向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翔启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扩展新兴产业机会,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产业联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在新兴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富奥股份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富维股份出资5,800万元,持股比例29%;华翔启源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旗智创新中心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

(二)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在合资方富奥股份担任董事,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富奥股份及受其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1,022.16万元。

(三)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翔启源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各方签署合资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90325278H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俊新

注册资本:171,981.0845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富奥股份2024年营业收入为1,646,839.23万元、净利润为67,618.89万元、2024年度末净资产为793,358.51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在合资方富奥股份担任董事,故富奥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洪敏

注册资本:74,305.788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富维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NTH75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凯达北街和富奥大路交汇处盛世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204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剑

注册资本:2,292.789121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实际控制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旗智创新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

合资期限:30年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及拟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富奥股份	货币	51%	10,200
2	富维股份	货币	29%	5,800
3	华翔启源	货币	15%	3,000
4	旗智创新中心	货币	5%	1,000
合计			100%	20,000

上述所有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董事三名,乙方推荐董事一名,丙方推荐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述成员: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由甲方采用市场化聘任的方式推荐,目的是聘任行业中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助力合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负责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自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年。在合资期限终止前六个月内,经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合资期限。

3、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或任何附属协议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三方和/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直接遭受的全部损害和损失。

4、争议解决

经过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九十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该争议等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该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约束各方仲裁当事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交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原则协商确定,各方将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方式完成实缴出资。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及合作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翔启源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与富奥股份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拟充分发挥各方经营优势,实现产业联动,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在合资方富奥股份担任董事,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共同投资事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5年6月公司切入新兴业务产业链以来,以子公司华翔启源为依托,先后开展了包括本体制造、轻量化骨骼件和关节件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服务等业务布局,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和客户渠道。此次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拟充分发挥各方经营优势,实现产业联动,以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顺利推进并快速完成各方面工作,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及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应对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翔启源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展新兴产业机会,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产业联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拟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在新兴业务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专注于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富奥股份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富维股份出资5,800万元,持股比例29%;华翔启源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15%;旗智创新中心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5%。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在合资方富奥股份担任董事,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富奥股份及受其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1,022.16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各方签署合资合同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需回避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11 证券简称:有研复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和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4月21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为25.9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9.09倍,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截至2026年4月20日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36倍,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经营环境,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提前摘牌暨拟解除剩余质押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23创02EB",债券代码为"137177",发行规模0.9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换股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6月27日。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11,278,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换股完成后,创达集团持有公司469,990,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5%。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同时,创达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内剩余2,091,329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自有证券账户。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截至2026年4月15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11,278,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并于2026年4月21日提前完成摘牌工作。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提前摘牌情况

(1)原债券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2)债券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3)提前摘牌日:2026年4月21日

(4)实际提前到期日:2026年4月21日

三、本期可交换债券解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股份冻结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5%	369,791,329	367,700,000	78.24%	39.08%	0	0	0	0

注:①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创达集团持股数量由476,645,642股减少至469,990,915股,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376,446,056股减少至369,791,329股。

②上表中"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剩余质押股数解除质押后的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创达集团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1日,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颜劲松、曾祥志、许冰芳、刘浩:

经查,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科技或公司)2023年和2024年分别为下游客户累计提供对外担保1,107.5万元、2,964.93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七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颜劲松、时任总裁曾祥志、时任财务总监许冰芳、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浩未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正虹科技、颜劲松、曾祥志、许冰芳、刘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6年4月3日,公司2023年、2024年期间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责任意识、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2.6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最新市盈率为583.04,市净率8.8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平均市盈率为33.63,市净率为2.66。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与行业有较大差异,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仍较小,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0日、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商业航天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仍较小,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价异动的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